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
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
電話：2667 9100

傳真：2667 0298

網址：www.nter-hkscout.org

特別通告第 42/2018 號

2018 年 11 月 15 日

第 2 屆新界東童軍陸運會

新界東地域將於2019年2月份舉行第2屆陸運會，藉此活動讓新界東地域轄下各青少年成員有互相交流機會，亦同時加強與各旅團領袖的聯繫和溝通，歡迎合資格的童軍成員及領袖踴躍參加，詳情如下：

(一) 活動日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19 年 2 月 3 日	日	0900-1700	新界馬鞍山恆康街馬鞍山運動場（待定）

(二) 參加資格：

- 有關比賽之組別項目及規則等資料，請參閱附件之比賽章程。
- 本地域已宣誓及持有有效成員紀錄冊之各級童軍成員、領袖及會務委員；
 - 以童軍團或童軍區為報名單位；

(三) 費用：

每位港幣10元正。費用須以劃線支票以『一團一票』方式付款，支票抬頭書『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』為收款人。

(四) 名額：

700 人，名額有限，先到先得

(五) 報名辦法：

- 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新界東地域總部。（逾期報名或下列資料不全者，恕不受理。）
- 夾附報名表格；
 - 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必須獲家長/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（PT/46），並由當日參賽隊伍負責領袖保存，待活動完畢後即銷毀；
 - 報名費支票。

(六) 截止日期：

2018 年 12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

(七) 簡介會：

日期：2019年1月10日（星期四）

時間：晚上7時30分

地點：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
備註：各參加單位必須委派領袖或代表出席，如遲到或未克出席，則作自動放棄比賽權論，各參賽資格將被取消。

(八) 備註

- 取錄與否，均以電郵通知負責領袖。
- 申請一經接納，參加資格不可轉讓別人；所繳交之各項費用，概不發還；
- 所有參賽者須自行安排午膳；
- 每人最多可報名「兩田一徑」或「兩徑一田」項目；
- 比賽當日，每童軍團或童軍區必須由一位隨團領袖帶隊出席；
- 每團必須委派一名代表出席賽前簡介會；
- 參賽者須於比賽當日帶備成員紀錄冊及身份證明文件，以備需要時供大會查核；
- 是次陸運會將協助幼童軍成員考取田徑章部分項目，詳情稍後公佈；
- 如在簡介會前三個工作天尚未接獲通知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638 6512與地域助理執行幹事何家耀先生聯絡。

地域總監

（蔡學富



代行）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 第2屆新界東童軍陸運會 比賽章程

(一) 基本資料

1. 日期：2019年2月3日（星期日）
2. 時間：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
3. 地點：馬鞍山恆康街馬鞍山運動場（待定）

(二) 運動員資格

1. 除大會邀請外，持有有效所屬支部之童軍紀錄冊及完成會員章之各級成員；或持有有效教練員委任證或領袖委任書之領袖或會務委員。

(三) 男女子組別及年齡限制

組別	男子組	女子組	參加資格
兒童初級組	混合組		5歲起至未滿7歲之小童軍（以比賽當天計算）
兒童中級組	✓	✓	7歲起至未滿9歲之支部成員（以比賽當天計算）
兒童高級組	✓	✓	9歲起至未滿13歲之支部成員（以比賽當天計算）
青少年初級組	✓	✓	13歲起至未滿16歲之支部成員（以比賽當天計算）
青少年高級組	✓	✓	16歲起至未滿19歲之支部成員，或持有有效教練員委任證之領袖（以比賽當天計算）
公開組	✓	✓	19歲或以上之各級童軍成員、持有有效教練員委任證或領袖委任書之領袖及會務委員（以比賽當天計算）
地域/區委員組	混合組		地域及各區會務委員

(四) 項目

項目／組別	兒童 初級組	兒童 中級組	兒童 高級組	青少年 初級組	青少年 高級組	公開組	地域／區 委員組
立定跳遠	✓	✓	✓				
擲豆袋	✓	✓					
跳遠			✓	✓	✓	✓	
徑賽30m	✓	✓					
徑賽60m		✓	✓				
飛碟遊戲	✓	✓	✓	✓	✓		
放飛碟			✓	✓	✓	✓	✓
徑賽100m			✓	✓	✓	✓	
徑賽400m				✓	✓	✓	
徑賽800m				✓	✓	✓	
接力賽4 x 25m							✓
接力賽4 x 100m							✓

*註1：接力賽可以跨旅團或以個人名義報名。

(五) 參賽限制

1. 報名以童軍團或童軍區為單位。
2. 必須攜帶及出示有效之童軍紀錄冊。

(六) 場地交通

1. 場地所限，大會將不會提供任何交通安排及停車泊位，請各單位自行安排往返會場交通。

(七) 報到須知

1. 請各參賽者**必須在參賽者第一項比賽開始前兩小時，跟隨團領袖到接待處報到。**
2. 隨團領袖將獲派發賽事套包，內有賽員號碼布、扣針、場刊、紀念章及收據。
3. 隨團領袖請當面查收，如有遺漏請即向賽事秘書處提出補領，過後恕不受理。

(八) 服裝

1. 運動員須穿著胸前扣上大會派發之號碼布之整齊運動服裝（即須穿上運動T恤或背心及適當之運動鞋）。
2. 遺失號碼布每張補領費用為港幣 20 元。
3. 參與接力項目的成員請穿上同款之運動上衣作賽。

(九) 規則

1. 田項項目運動員只可使用由大會提供之器材。
2. 如田賽之參賽人數多於12人，每人將獲 2 次試跳／擲，其後首8名運動員將會多獲3次試跳／擲之機會。
3. 如運動員參加之田賽及徑賽於同一時間進行時，應先向田賽項目之裁判申請告假，如過了一輪仍未返回，則判該運動員該輪試跳（擲）為免跳（擲）。
4. 接力項目只設邀請賽事（地域/區委員組），每單位每組只可報一隊6人，到最後檢錄時從中選出4人出賽。
5. 參加區接力項目隊伍須來自同一單位作賽。
6. 所有接力賽事只會進行決賽，如有8隊以上報名及檢錄，決賽會分組進行，最終名次及獎項將以其完成時間計算。
7. 如參賽運動員缺席所參加之比賽項目，該運動員將不得參與其後舉行已報名之比賽項目（包括接力）。
8. 若某項目之報名人數不足3人／隊，該項目將會取消。
9. 如賽事當日檢錄時只有1人／隊報到，該項目將被取消。如只有2人／隊報到，賽事將會舉行及只頒發冠、亞軍獎牌，惟該場賽事將不計算團體分數。
10. 比賽以童軍誓詞規律為本，按香港業餘田徑總會規則進行，總裁判之決定為最後判決。

(十) 個人獎勵及頒獎

1. 個人及接力賽項目之冠、亞、季軍運動員分別獲得金、銀、銅獎牌各一面。
2. 所有參與者可得紀念章乙枚。

(十一) 團體獎勵

1. 為鼓勵成員踴躍參賽，賽會特設有團體錦標。分為兒童初級組、兒童中級組、兒童高級組、青少年初級組、青少年高級組、公開組及地域/區委員組，共七組。
2. 賽事設有「最踴躍參與童軍區」獎項，計分法為每區每名或每隊參賽者有2分團體分。
3. 賽事另設「童軍旅總冠軍」，每項比賽取錄前八名，其計分法為：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。
4. 得分最多者為該組冠軍，其次為亞軍，其次為季軍，再其次便為殿軍。如積分相同，則以其所得第一名之多寡分判，多則為優，如仍相同則以第二名之多寡，如此類推。
5. 大會只會公佈各組冠、亞、季、殿軍名次，各團或區得分不會公佈。

(十二) 檢錄

1. 運動員必須依時到檢錄處報到，然後由工作人員帶往比賽場地；如不往檢錄處報到者，即當作缺席棄權論。
2. 除兒童初級組、兒童中級組、兒童高級組外，大會不會提供檢錄提示。

(十三) 場地秩序

1. 隨團領袖須於比賽當日負責維持該團之秩序，直至離場為止。
2. 運動員須由大會之工作人員帶領，方可進入比賽場地。
3. 已完成比賽之運動員應盡快離開比賽場地。

(十四) 上訴

1. 上訴須於該項目成績宣佈後 45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，並須由團長簽署，上訴表格請於賽事秘書處索取。
2. 上訴表格請遞交至賽事秘書處，由上訴委員會審理。
3. 上訴委員會之決定將為最終裁決。

(十五) 惡劣天氣安排

1. 如在活動開始前3小時，天文台發出黃色／紅色／黑色暴雨警告、懸掛3號強風信號或以上，活動將延期或取消，有關詳情請留意當日之公佈。

(十六) 健康須知

1. 參加者須清楚明白上述活動的主要內容及活動性質，並知道此活動是需要消耗體力，同時確定健康情況是適宜參與是次活動。基於香港多變的天氣狀況，本會建議參加者於活動時須自行留意個人的身體狀況是否良好。於活動期間如有不適，請立即求助。

(十七) 聲明

1. 所有參賽者必須遵守賽會一切比賽規則，賽會保留解釋及修改上述規則之權利。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第2屆新界東童軍陸運會
報名表格

組別： 男子組 女子組

兒童初級組 (混合組)

兒童中級組

兒童高級組

青少年初級組

青少年高級組

公開組

地域/區委員組 (混合組)

童軍區： _____

童軍旅： _____

負責領袖： _____

職位： _____

聯絡電郵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通訊地址： _____

姓名	年齡	聯絡電話	項目					
			立定跳遠	擲豆袋	跳遠	飛碟遊戲	放飛碟	徑賽 30 m
1.								
2.								
3.								
4.								
5.								
6.								
7.								
姓名	年齡	聯絡電話	項目					
			徑賽 60 m	徑賽 100 m	徑賽 400 m	徑賽 800 m	接力賽 4 x 25m	接力賽 4 x 100m
1.								
2.								
3.								
4.								
5.								
6.								
7.								

備註：未滿18歲之參加者必須獲家長/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 (PT/46)，並由當日參賽隊伍負責領袖保存，待活動完畢後即銷毀； (如報名表格不敷應用，可自行影印)

領袖簽署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 單位印： _____

(職員專用)

支票號碼： _____ 銀行： _____